

# 中華古琴學會 第六屆古琴檢定考試

2020/01/04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2020年春季檢定暫停一次。  
秋季檢定將日期另行公告。

## 一、檢定考試簡介

本檢定考試為鼓勵琴人精進琴道，依術科（形、質、藝、道），以及學科（知識理論及研究成果）進行多方面審評，總體呈現考生之琴學成果，並作為古琴教師資格認證標準。

## 二、考試資格不限

歡迎海內外各界琴友報名。

## 三、檢定日期

中華古琴學會 第六屆古琴檢定考試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2020年春季檢定暫停一次。

秋季檢定將日期另行公告。

考試時間依報名順序排定後通知。

## 四、應試地點

【臺北琴道館】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齊東街 53 巷 11 號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請填妥報名表依以下管道報名：

- 臨櫃報名：地址 (100)台北市中正區齊東街 53 巷 11 號
- 網路申請：電子郵件報名 [chqugin@gmail.com](mailto:chqugin@gmail.com)
- 臺北琴道館 LINE@報名，ID：@guqin
- 臺北琴道館 WeChat 微信報名，ID：chinesequqin1228

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

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：(02)2391-7536

## 六、報名須知

1. 本檢定需逐級報考（每級考試內容如附件），通過後方可進入下一級考試，但可直接自第三級開始報考。
2. 至多可同時報考兩級，若較低等級未通過，不得考下一級（下一級之報名費將扣除 30%之手續費後退還考生）。
3. 如報考級數須繳交學科報告或論文者，請於考試當日提交，文件中需註明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級數、內容字數、參考資料。
4. 考試內容與及格標準、報名表如附件。

## 七、報考費用：

一至五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1000/級 (RMB 250/級)

六至七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2000/級 (RMB 500/級)

八至九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5000/級 (RMB 1250/級)

十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10000/級 (RMB 2500/級)

在校學生報名一級、二級檢定優惠報名費 NTD 500/級(請附學生證明之影本)，歡迎學生踴躍報考。

## 八、匯款方式：

1. 銀行匯款 - 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 
- 戶名：袁中平 - 帳號：003-50-604738-1
2. 臨櫃付款：請至臺北琴道館(台北市齊東街 53 巷 11 號)現金付款。

## 九、完成報名

1. 填寫報名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，完成報名後本會將寄送考試通知單／通知簡訊。
2. 考試當日憑本人之考試通知單及身份證明入場。
3. 注意事項：
  - (1)請確認報名表及各項填寫資料是否正確。報名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。
  - (2)檢定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，以考試通知單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。
  - (3)報名逾期、資料有誤或不全者，將以退件處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  - (4)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災害等），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，本會得另行

公佈相關處理辦法。

#### 十、檢定結果通知

檢定結束後將寄送分數結果通知單。通過檢定者，頒發該級檢定證書，並公告於中華古琴學會官方網站等公共平台。

### 附件一 各考級內容與評分標準

一、各級檢定內容：「\*」標記為琴歌(含琴曲演奏與歌唱)

| 考級 | 指定曲    | 自選曲   | 備註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|
| 一  | /      | 《仙翁操》<br>《竹枝詞》<br>《長相思》<br>《浪淘沙》<br>《慨古吟》<br>《湘妃怨》<br>《太古引》<br>自選兩曲彈奏 | 第一、二級若有琴歌彈唱者，<br>演唱部分列入加分項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/      | 《關山月》<br>《秋風詞》<br>《歸去來辭》<br>《秋江夜泊》<br>《酒狂》<br>自選兩曲彈奏<br>唱歌列入加分        |  |
| 三  | 《梅花三弄》 | 《鳳凰臺上<br>憶吹簫》*<br>《良宵引》<br>《陽關三疊》*<br>自選一曲彈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*」標記為琴歌(含琴曲演奏與歌唱)<br>自第三級起，琴歌演唱列入必須評分<br>項目，評分標準詳見後項敘述。 |
| 四  | 《平沙落雁》 | 《石上流泉》<br>《普庵咒》<br>《歐鷺忘機》   | /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選一曲彈奏  |   |
| 自第五級起，新增檢定項目：學科口試/報告或論文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憶故人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神人暢》<br>《長亭怨慢》*<br>《鬲溪梅令》*<br>《醉漁唱晚》<br>自選一曲彈奏 | <b>學科口試—</b><br>1.簡述同一首琴曲之不同版本有聲資料之賞析與比較（現場播放琴曲）。<br>2.演示並說明古琴調音、上絃、結絃與保養。  |
|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陽春》<br>《秋塞吟》<br>《孤館遇神》<br>自選一曲彈奏               | <b>提交學科報告—</b><br>1.琴人軼事-下列人物中選出兩位琴人，介紹並分析說明其重要性：<br>孔子、師曠、伯牙、蔡邕、嵇康、董庭蘭、薛易簡、歐陽修、孫毓芹、吳兆基<br>2.論琴器品鑑與收藏要點<br>（二題皆需作答，每題內容字數限五千字(含)以內） |
|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楚歌》*<br>《漁歌》<br>《欸乃》<br>考生擇一演奏 | 琴歌演唱方式與技巧實踐：<br>自由選曲演示琴歌彈唱一曲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提交學科報告—</b><br>1.概論分析琴史及流派<br>2.論述琴器之製作要點<br>（二題皆需作答，每題內容字數限五千字(含)以內）  |
|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瀟湘水雲》<br>《烏夜啼》<br>《墨子悲絲》<br>自選一曲彈奏             | <b>提交學科報告—</b><br>1.古琴美學概論<br>2.曲名、序、跋、段標題等文字與演奏關係<br>（二題皆需作答，字數不限）   |
|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離騷》<br>《樵歌》<br>《胡笳十八拍》<br>自選一曲彈奏               | <b>提交學科報告—</b><br>1.明代琴譜研究：選擇一部明代時期重要琴譜，並論述其內涵與重要性<br>2.琴音與指法、樂句與段落的關係<br>3.絲絃研究：絲絃的製作與品鑑<br>（三題皆需作答，字數不限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幽蘭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  | <b>學科口試—</b>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1.現場即興演奏與作曲演示<br>2.打譜演示（現場提供琴譜）<br>3.琴律、琴調相關研究（資料自備）<br><b>學科論文一</b><br>提交《幽蘭》主題論文並進行現場答辯 |
| （十級為專場考試，時間另行指定） |  |  |   |

## 二、檢定評分標準

### 1. 琴曲：分為形、質、藝、道四大項

| 類別及百分比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形<br>15% | 演出台風及服裝，表情、姿勢、儀態<br>口述樂曲內容及說明心得感想 |
| 質<br>30% | ★樂曲完整度、★左右手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藝<br>25% | ▲節奏準確、速度變化、▲音高準度、音色表現、音量控制        |
| 道<br>30% | ★曲意掌握、感情表達、境界高深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2. 琴歌

琴曲演奏：評分方式分為形、質、藝、道，佔總分 50%；

琴歌演唱：佔總分 50%，自第三級起琴歌演唱皆列為必須評分項目。

（第一、二級若有琴歌彈唱者，演唱部分列入加分項目。）

| 類別及百分比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琴歌<br>50% | ★咬字、★音準、★唱與琴的配合、呼吸控制、整體感情表現 |

### 三、及格標準

1. 術科考試演奏滿分為 100 分，總分達 60 分，並且於「★」評分項目中達 8 分、「▲」評分項目中達 4 分，方可通過檢定。
2. 考級中包含學科口試、報告或論文者，另行計分，每項滿分 100 分，口試達 60 分；報告或論文達 60 分者，方可通過檢定。